

收文編號：1070004124

議案編號：10703210703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政府提案第 15880 號之 1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02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1 附件 2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6 年 1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006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7年3月14日（星期三）召開第9屆第5會期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邀請提案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法務部部長邱太三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就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一、修法緣由

刑法於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分別修正公布本法總則編沒收相關規定，基於無人能因犯罪而受利益之原則及消除經濟上之犯罪誘因，除擴大沒收主體之範圍外，並擴大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包括無形之積極及消極財產利益，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為符合上開修正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意旨，及一體適用沒收新制，並修正不符時宜之罰金刑。

二、修正草案重點

（一）刑法第121條第2項、第122條第4項及第143條第2項等規定應沒收之犯罪所得僅限於賄賂，依實務見解，專指金錢或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物，不包括得以金錢計算或具經濟價值之不正利益，為符合上開修正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意旨，爰刪除該條項之規定；另本法第131條第2項雖規定所得之利益沒收之，惟在總則沒收規定之範圍，並無在分則重複規定之必要，故一併刪除。

（二）現行條文所定之罰金刑已不符時宜，爰參考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決議所定刑罰與罰金刑級距之標準，依自由刑之輕重，分別調整其罰金刑，以求體例一致並兼顧刑罰各罪衡平。

以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及指教。謝謝。

參、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關於本案本院敬表尊重，並無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詢答，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認為本法總則編沒收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相關規定已經修正公布，必須一體適用沒收新制，並修正不符時宜之罰金刑，爰將本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均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 司 法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p> <p><u>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p>	<p>一、第一項罰金刑已不符時宜，爰依自由刑之輕重，修正為七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二、依實務見解，現行第二項規定應沒收之賄賂，專指金錢或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物，不包括得以金錢計算或具經濟價值之不正利益，其範圍過於狹隘，致收受上述不正利益之公務員仍得享有犯罪所得，為符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總則編第五章之一沒收相關規定之意旨，爰刪除第二項規定，一體適用本法總則編沒收之相關規定，以達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刑事政策目的。</p> <p>審查會：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罰金刑已不符時宜，爰依自由刑之輕重，依序修正為二百萬元、四百萬元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有期徒刑，得併科<u>二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u>四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十萬元</u>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p>	<p>下罰金。</p> <p>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u>四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十萬元</u>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p>	<p>下罰金。</p> <p>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p> <p><u>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p>	<p>二、刪除第四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說明二。</p> <p>審查會：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p> <p><u>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p>	<p>一、第一項之罰金刑已不符時宜，爰依自由刑之輕重，修正為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二、為符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總則編第五章之一沒收相關規定之意旨，爰刪除第二項，一體適用本法總則編沒收之相關規定。</p> <p>審查會：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p>	<p>一、第一項之罰金刑已不符時宜，爰依自由刑之輕重，修正為</p>

<p>，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十萬元</u>以下罰金。 <u>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p>	<p>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刪除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說明二。 審查會：照案通過。</p>
--	---	--	--